

证券代码：832201

证券简称：无人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无人机

NEEQ : 832201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erson Hobby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eeq.com.cn或www.s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方奕松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4-89866888
传真	0754-89866999
电子邮箱	cxfs@cxhobby.com
公司网址	www.cxhobb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新二路凤新工业区 515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s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5,074,753.09	291,431,032.99	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88,903.46	148,419,636.17	10.96%
营业收入	232,126,027.80	220,866,620.83	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9,267.29	32,804,615.94	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66,681.30	31,091,031.65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8,624.04	30,613,825.43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9%	23.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9	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9	5.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13	10.8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335,000	42.01%	4,454,250	19,789,250	41.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000	0.11%	11,700	50,700	0.11%
	董事、监事、高管	189,000	0.52%	105,450	294,450	0.62%
	核心员工	695,000	1.90%	-396,000	299,00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165,000	57.99%	6,495,750	27,660,750	58.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90,000	31.48%	3,447,000	14,937,000	31.48%
	董事、监事、高管	9,675,000	26.51%	3,048,750	12,723,750	26.8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6,500,000	-	10,950,000	47,4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加华	11,529,000	3,458,700	14,987,700	31.59%	14,937,000	50,700
2	蔡俊彬	9,090,000	2,727,000	11,817,000	24.90%	11,817,000	-
3	颜泽能	1,950,000	-430,000	1,520,000	3.20%	-	1,520,000
4	林卓丽	1,250,000	240,900	1,490,900	3.14%	-	1,490,90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000	460,900	1,079,900	2.28%	-	1,079,900
6	李喜德	64,000	988,400	1,052,400	2.22%	-	1,052,400
7	蔡友丰	832,000	-132,000	700,000	1.48%	-	700,000
8	潘锋	450,000	135,000	585,000	1.23%	-	585,000
9	深圳瑞朝资本管理	882,000	-297,000	585,000	1.23%	-	58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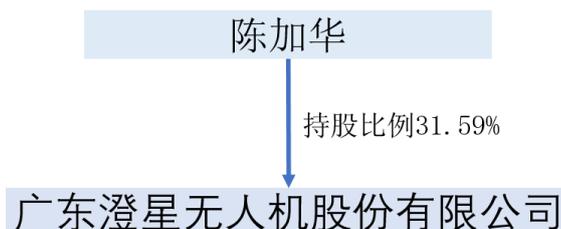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10	蔡作平	1,786,000	-1,202,300	583,700	1.23%	-	583,700
	合计	28,452,000	5,949,600	34,401,600	72.50%	26,754,000	7,647,6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蔡俊彬为陈加华配偶胞弟。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4,987,700股，总持股比例为31.59%。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列示。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变动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330,648.00
营业外收入	-330,648.00
营业外支出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利润表。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新设全资子公司澄星（深圳）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